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文件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深财购〔2019〕34号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关于印发《市属公立 医疗卫生机构 2019 年医疗设备批量采购 试点实施方案》的通知

市属各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为规范我市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医疗设备采购活动，发挥量大议价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委巡察整改要求，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采购中心共同研究制定了《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2019 年医疗设备批量采购试点实施方案》。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专此通知。

附件：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2019 年医疗设备批量采
购试点实施方案



深圳市财政局



深圳市卫生健康委员会



深圳市政府采购中心

2019 年 5 月 15 日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深圳市财政局办公室

2019 年 5 月 20 日印发

附件

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 2019 年医疗设备 批量采购试点实施方案

为规范我市市属公立医疗卫生机构（以下简称医疗机构）医疗设备采购活动，发挥量大议价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市委巡察组的整改意见，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和 2019 年市政府工作报告“全面实施药品、医用耗材和设备集团化采购”的有关要求，建立健全规范透明、廉洁高效、优质优价的医疗设备采购机制。发挥量大议价优势，提高资金使用效益，降低医疗设备采购和使用成本，缓解群众“看病贵”问题。

二、基本原则

- （一）坚持依法依规、公开透明。
- （二）坚持质量优先、优质优价。
- （三）坚持规范采购、兼顾效率。

三、适用范围

市卫生健康委下属 19 家医疗机构（名单详见附件）2019 年以下六类医疗设备的采购活动（不论金额大小和资金来源，包括 100 万元以下的自行采购项目），纳入本次批量采

购范围，六类医疗设备具体包括：核磁（MRI）、DR、呼吸机、B超、监护仪、医疗用床。

四、采购方案

（一）采购方式。

采用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方式，评审方法采用综合评分法。

（二）采购组织形式。

1. 统一招标。市卫生健康委代表 19 家医疗机构统一招标，采购结果统一适用于 19 家医疗机构。

2. 单价招标。市卫生健康委汇总和整合各医疗机构上报的采购需求，进行分包分组；市财政局向市卫生健康委下达相应数量的采购计划，进行单价招标。

（三）中标结果（数量）。

每个包组不限定唯一中标品牌和中标供应商，但数量原则上不超过 2 家，特殊包组可放宽至 3 家；具体中标家数由市卫生健康委综合各医疗机构的采购需求、分组分包情况以及相关专业意见后研究确定。

（四）中标产品名录库。

1. 中标结果产生后，市卫生健康委会同市政府采购中心汇总中标结果，建立中标产品名录库（以下简称名录库），并公开发布；名录库的内容（包括供应商名称、品牌、型号、产品介绍、有效期等）及格式要求，由市卫生健康委综合各

医疗机构意见后确定。

2. 鼓励和支持各区根据本区集中采购目录等相关规定，参照执行上述中标结果。

(五) 中标结果的选取。

2019年12月31日前，各个包组已申报采购需求的医疗机构，按照市卫生健康委制订的选取规则和要求，从名录库相应包组的中标结果中选取中标产品和供应商，并签订采购合同。具体的选取规则和要求，由市卫生健康委另行研究制订。各医疗机构选取的内部决策过程，应当形成完整的书面记录，并存档备查。

各医疗机构实际采购计划的申报、资金支付等流程要求，由市财政局会同市政府采购中心另行研究制订。

(六) 名录库的循环使用。

2019年12月31日前，市卫生健康委组织各医疗机构对名录库中的供应商及中标产品进行评估，若评估后认定名录库中的产品质量和供应商履约情况良好，则可根据《深圳经济特区政府采购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延长名录库中全部或部分中标产品的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评估结果及延长期限应当在名录库中及时更新发布。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该19家医疗机构若需采购相关中标产品，可从名录库处于有效期内的产品中，按有关选取规则和要求直接选取中标产品和供应商并签

订采购合同。

五、基本流程及职责分工

(一) 采购方式公示

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的申请，市财政局依法对公开征集供应商竞争性谈判的采购方式进行公示；公示无异议或异议不成立的，市财政局依法批复采购方式。（此项工作在 5 月底前完成）

(二) 召开政策宣讲会

市财政局、市卫生健康委、市政府采购中心联合召开医疗设备批量采购政策宣讲会，向潜在供应商进行政策宣讲（不涉及采购需求），答疑解惑。（此项工作在 5 月底前完成）

(三) 需求上报及汇总整理

各医疗机构根据市卫生健康委的通知要求，在规定时间内上报该六类医疗设备的采购需求，市卫生健康委组织专家对需求进行梳理和汇总，制订批量采购具体清单和各个包组的具体采购需求。（此项工作在 5 月底前完成）

(四) 需求申报和采购文件编制

市卫生健康委将各个包组的采购需求，全部或分批次向市政府采购中心进行申报，并会同市政府采购中心编制竞争性谈判的采购（谈判）文件。（此项工作在 6 月底前完成）

(五) 组织竞争性谈判

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组织各个包组的竞争性谈判，中标

结果由市卫生健康委统一确认。（此项工作在7月底前完成）

（六）结果公示及签订合同

市政府采购中心依法公示采购结果，并配合市卫生健康委建立名录库，各医疗机构按照既定的选取规则选取中标产品，签订采购合同，并依法进行合同公告。

六、特殊项目处理

对确实不适宜纳入批量采购的项目，相关医疗机构可向市卫生健康委提出申请，经市卫生健康委审核确认后，不纳入批量采购范围，由相关医疗机构按照本年度政府集中采购目录的有关规定实施采购。

七、后续安排及长效机制

根据试点成效，将逐步扩大纳入批量采购的医疗设备类别，滚动招标，不断扩充名录库，直至覆盖全部通用类医疗设备，最终建立起权责对等、规范透明、优质优价、便捷高效的全市医疗设备批量采购长效机制。

八、具体要求

（一）统一思想、提高认识。

医疗设备批量采购是落实市委巡察和市政府工作报告要求、推动我市医药卫生体制改革向纵深发展的重要举措。各单位要高度重视，统一思想，提高认识，按照市委市政府的工作部署，配合推进医疗设备改革工作，加快建立与药品和医用耗材并行推进的集团化采购机制。

(二) 如实申报、应报尽报。

各医疗机构不得瞒报、漏报或通过变更项目名称等方式规避批量采购。凡出现规避行为的，一经查实，将由市卫生主管部门在全市范围内进行通报，并对相关责任人员予以严肃处理。

(三) 强化履约验收，加强质量管理。

市卫生健康委牵头组织各医疗机构，会同市政府采购中心对批量采购结果进行专项履约评价，强化履约验收、形成闭环管理。

(四) 明确责任、抓好落实。

各相关部门和医疗机构要按照分工要求，进一步分解和细化本单位的工作，制定具体措施，明确工作机构和人员，逐项推进落实。

附件

市属19家公立医疗卫生机构名单

1. 深圳市人民医院
2. 深圳市第二人民医院
3. 北京大学深圳医院
4. 香港大学深圳医院
5. 深圳市中医院
6. 深圳市妇幼保健院
7. 中国医学科学院阜外医院深圳医院
8. 深圳市第三人民医院
9. 深圳市眼科医院
10. 深圳市儿童医院
11. 深圳市康宁医院
12. 中国医学科学院肿瘤医院深圳医院
13.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医院
14. 深圳市萨米医疗中心
15. 深圳市职业病防治院
16. 深圳市慢性病防治中心
17. 中山大学附属第七医院
18. 深圳市口腔医院
19. 南方医科大学深圳口腔医院（坪山）